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

调查（土地）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4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已被研究决定实施，比选人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7.822 公里，主要沿纵五线、飞雪路、永泰路、科学大道、高新大道、樱桃路敷设，共设车站 18 座，换乘站 7 座，分别与规划 17 号线、15 号线、27 号线、永川线、19 号线及既有 1 号线换乘。设主变电所两座，分别为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与科学会堂主变电所；设九凤山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本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暂定面积范围为 1027955.54 m²，折合 1541.93 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以及土地证批复为准）。

2.3 本次比选项目估算金额估算：约 55 万元（含税）。

2.4 服务期要求：自本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工作全部完成止，并以乙方完成全部勘测定界、土地权属调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文件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最终完成条件。

2.5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含补征地）测绘及用地技术服务工作，涵盖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等全部相关业务。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1.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轨道交通工程（地铁、单轨、市域快速轨道）、或铁路工程、或道路工程（公路、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编制或者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项目业绩。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申请人在 <https://www.cqrailway.com/channels/465.html> 下载比选文件。答疑等比选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均在此发布。不管获取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比选地点：渝北区龙头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 6 号（重庆交通开投大厦）1209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拒收。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梧桐路 6 号交通开投大厦（12F）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334024986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F）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340249860
1.1.3	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1.1.4	项目地点	重庆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5
1.3.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4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主管部门要求、比选人服务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 3.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轨道交通工程（地铁、单轨、市域快速轨道）、或铁路工程、或道路工程（公路、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编制或者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项目业绩。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 注：以上 1-3 项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等材料。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183975551@qq.com）。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全面认可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等内容。
2.2.2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1	比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 https://www.cqrailway.com/channels/465.html 发布。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比选报价	1.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含增值税）。 比选总报价（含税）=Σ各项暂定工程量×各项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报价。 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2.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500200元，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最高限价为194.34元/亩，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最高限价为130元/亩。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相应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与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2）比选申请人填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工作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所需开展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野外作业费、报告编制费、聘请专家费、调查研究费、分析论证费、会务费、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工程建设周期等因素进行自主合理报价。 （3）比选报价方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u>4000</u> 元）。 2.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 （1）比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比选保证金账户，否则，比选保证金无效。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若比选截止时间延期，则比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保持一致。 (2) 比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账户名：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01010400341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3) 比选申请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4)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5) 比选过程中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相关资料核实其比选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比选保证金退还： (1)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2)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逐页编制页码（暗标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编制目录。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袋（格式自拟）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 4.1.2 标记，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u>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u>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u>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在 <u>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u>（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采用 A4 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渝北区龙头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 6 号（重庆交通开投大厦）1209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地点：渝北区龙头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 6 号（重庆交通开投大厦）1209 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展示比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比选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 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比选保证金、比选报价。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0.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比选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u> （2）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10%；</u>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u>见合同条款；</u> （4）履约担保的期限：<u>见合同条款；</u>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u>见合同条款。</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竞选，否则各相关竞选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竞选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竞选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箱方式，要求比

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七）近年类似项目
- （八）承诺
- （九）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比选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

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会

5.1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会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比选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中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 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且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第二次评选过程中出现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人家是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单位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比选报价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它	备注	比选申请人 代表签名
最高限价 （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比选评审小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比选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质量：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选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提供业绩数量由高到低排名原则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1 款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3		比选申请总报价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 注：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均废标。
		计费基数(或暂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

		定工程量)	数值填报。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清单	各比选申请人的分部分项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对应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比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评审程序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技术部分 20 分； 2.商务部分 30 分； 3.比选总报价 5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比选总报价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总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技术部分 (A)	比选评审小组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审小组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和实施方	10 分 编制要求：提供技术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理解、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实施计

		案 (10分)	划、进度进化、成果内容等内容。 优得9分-10分，良得7分-9分(不含)，一般得5分-7分(不含)，差得0分-5分(不含)。
		保障服务方案 (10分)	<u>10分</u> 编制要求：提供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优得9分-10分，良得7分-9分(不含)，一般得5分-7分(不含)，差得0分-5分(不含)。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 (B) 标准	人员实力(2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得4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u>(拟派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u>
		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个轨道交通工程(地铁、单轨、市域快速轨道)、或铁路工程、或道路工程(公路、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编制或者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5分，最多10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
2.2.4 (3)	比选总报价评分(C) 标准	比选总报价得分(50分)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u>0.25</u> 分，每减少1%扣 <u>0.15</u> 分，扣完为止。 2.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4.比选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1.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比选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经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	

		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4.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招比选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

（3）拒绝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含增值税））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清单报价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与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4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形式评审	A-5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6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1 款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9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比选申请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1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2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含增值税））计算出的结果一致；采用清单报价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必须与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3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4 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5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6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7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8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9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20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1 各比选申请人的分部分项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对应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2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其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
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合同

甲方（委托方）：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
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1.2 项目法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重庆市。

1.4 项目情况：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7.822 公里，主要沿纵五线、飞雪路、永泰路、科学大道、高新大道、樱桃路敷设，共设车站 18 座，换乘站 7 座，分别与规划 17 号线、15 号线、27 号线、永川线、19 号线及既有 1 号线换乘。设主变电所两座，分别为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与科学会堂主变电所；设九凤山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1.5 本合同项下工作系服务于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及其他政府监督活动所需的前期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服务周期

2.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重庆轨道7号线一期工程提供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此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工作，部分参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5〕2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作业仅适用该办法中地籍调查、宗地界线测量、土地不动产权属测绘相关条款，不适用办法中由竣工验收统筹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等竣工核验类测绘内容。作业全过程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测绘单位资质准入、成果质量管控及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均严格按该办法对应条款遵照执行。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1 勘测定界

-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面积及1:500现状地形图，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
- （2）权属调查（含权属界线指认、权属来源核实）；
- （3）面积计算、汇总、分类统计；
- （4）编制符合“多测合一”成果标准的勘测定界报告，成果格式、数据规范、坐标系等满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多测合一”成果汇交与共享要求；
- （5）绘制勘测定界图；
- （6）配合甲方提交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检查验收、审核等工作。

2.1.2 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 （1）收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红线等资料；进行权属核实、确定土地界址、面积、坐落等；
- （2）编制界址点成果表，编制宗地代码，编制宗地图，按需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书、制作入库矢量数据；
- （3）按照“多测合一”相关要求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规范、图属一致、成果可用；
- （4）按需撰写申请书、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及权利方现场指界、四邻签字盖章；
- （5）按需协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成果接件、审核及入库等工作、推动“多测合一”成果直接用于竣工验收阶段，优先复用前期已备案的权籍、勘界成果、保障不动产权证书顺利完成。

2.1.3 协助甲方取得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等用地手续批复。

2.1.4 完成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所需的其他工作。

2.2 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取得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等用地手续批复且本合同项下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最终完成条件。具体工作进度以实际项目进度、甲方书面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为准。

其中，乙方应在取得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60 天（含）内完成勘测定界及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期协助工作持续至甲方取得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等用地手续批复之日为止。因甲方原因、项目进度变化、审批要求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服务周期延长的，服务期相应顺延，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费用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批复、国土预审和规划选址、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等），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熟悉勘测定界及权属调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具备良好职业信誉。若实施过程中人员数量、资质或能力达不到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增加人员。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人员到岗、成果文件、资料移交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

3.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审批要求、主管部门意见或政府监督活动要求、对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形式及配合事项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3.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未按约完成相应阶段工作、未提交合格成果文件、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在规定服务周期内，按照国家、行业、重庆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勘测定界、土地权属调查等工作，并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的成果文件及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出具真实、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相关责任。

4.3 乙方自行承担勘测定界及权属调查工作中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工作的全面实施、代表乙方与甲方就项目事宜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对成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4.5 在本项目实施中，乙方应保持项目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按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人员数量、资格、资质要求按时到岗。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4.6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时，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资质及工作经历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乙方须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违约。

4.7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对不合格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经甲方认可的人员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确需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完成部分专业事项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仍应对第三方行为及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取得用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包干。单价已涵盖乙方为完成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工作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所需开展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野外作业费、报告编制费、聘请专家费、调查研究费、分析论证费、会务费、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不含税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税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适用税率[]%。该暂定总价由以下分项工作的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和暂定工程量构成，此分项单价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总价构成的明细，不作为最终结算时调整合同总价的依据；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工程量（亩）	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元/亩）	合计（元）
1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	1541.93		
2	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1541.93		
总价				

5.2 结算方式

- （1）本项目勘测定界面积按最终审核合格确定的勘测定界面积据实结算；
- （2）本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面积按最终审核合格确定的不动产权籍调查面积据实结算。
- （3）结算总价 = Σ （各分项最终审核合格确定的面积 × 对应固定单价（含增值税））。
- （4）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①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项目法人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

②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各期付款前，乙方须完成相应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成果文件、履约证明材料及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向项目法人开具）。

（1）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元整（¥[]元））。

（2）第二期：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即[]元整（¥[]元））。

（3）第三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后，向乙方付清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4）若乙方存在根据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由乙方承担费用的情形，甲方有权在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2 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

项目法人开票信息：

乙方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项目法人。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项目法人单位名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4503958048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23600050201039

发票管理岗联系电话：023-8860264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类型：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知晓并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为乙方收款的有效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需要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支付款项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完成相应支付义务。

6.3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税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且符合税法要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构成违约。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成果交付及标准

7.1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文件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测定界报告（含技术说明、面积汇总表、权属情况表等）	A4 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2	勘测定界图（含电子数据光盘）	4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	4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4	不动产权籍图	4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5	测量原始记录、数据资料、影像资料、计算书等	按甲方要求提供	按甲方要求提供
6	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政府审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监督活动要求的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提供	按甲方要求提供
7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按甲方要求提供	按甲方要求提供

7.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勘测定界及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及相关文件，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要求。若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规定为准。相关成果以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协助甲方协助甲方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手续批复，为验收通过依据。

乙方应对勘测定界及权属调查过程、数据、结论及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3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按时交付成果后，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改、复审、重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甲方有权组织内部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复核。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复核或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相关审批要求。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采用电子版形式对勘测定界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及基础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建立完整的数据备份档案。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数据备份资料完整拷贝并移交甲方，作为尾款支付的前置条件之一。

7.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及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7.7 执行技术标准：

-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市)级汇总技术规程》TD 1002-1993;
- (3)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和《全国土地分类》(试行);
- (5)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6) 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时, 有权通知乙方延迟支付的时间, 延迟支付时间届满后, 甲方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承担应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需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时,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其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调整或改变, 经甲方同意后, 服务期也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但服务费不因此调整或改变。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相关成果, 每拖延一天, 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 则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 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2)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 造成无法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或成果资料出现遗漏、错误、数据失真、结论不准确、格式不规范或不满足审批要求等情形, 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直至取得用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或承担由第三方代位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若乙方修改或补充后重新提交报告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 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5) 乙方擅自转委托、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乙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8.3 鉴于本合同项目所涉工程受政府规划影响较大，本合同生效后，可能发生停建、缓建等情况，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当甲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政府规划出现变化导致本项目不宜继续进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选择中止本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已产生的费用，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乙方据实结算，乙方不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经济补偿。

8.4 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8.5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告催告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工作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专项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勘测定界报告、图件、数据备份资料及其他成果文件，其使用权、复制权、修改权、汇编权及与项目建设、审批、备案、评审、决（结）算、政府监督活动相关的全部使用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全部技术经济资料、工程资料、勘测定界数据、成果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应根据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情况据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9.5 双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保守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一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持续至相关信息依法进入公开领域为止，但不少于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0.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如为银行保函的，须是不可撤销的、无需乙方同意或出具任何意见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

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1.5 本合同双方送达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一旦发生争议进入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2.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涉及成果质量的专业性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论可作为争议解决的参考依据，复核费用由经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12.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依法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义务暂时无法履行的，受阻方相应履约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内暂时中止，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以不可抗力实际持续时间为准，但费用不作调整。

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可依法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比例据实结算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14.1 本合同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履约担保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本项目比选文件、乙方比选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上述文件在内容或解释上如发生冲突，以签署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签署时间相同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性文件等如有更新的，且主管部门强制适用的，则自动以最新的内容为准，无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5.3 相关代建工程或项目法人涉及本合同项下用地预审报件编制事项的，由甲方、乙方及项目法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共同协商确定。

15.4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廉洁协议》；
- (2) 《报价清单》；
- (3) 《项目人员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合同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相互约束。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倡导廉洁从业，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三、甲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变相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对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至第8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举报电话:88756071，交通建设管理公司纪律检查室；举报信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开投大厦 1008 室交通建设管理公司纪律检查室）

六、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代表：

乙方法人或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二：

报 价 清 单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 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内容	暂定 工程量 (亩)	固定单价(含 增值税) (元/亩)	合计 (元)
1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面积及 1:500 现状地形图，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权属调查（含权属界线指认、权属来源核实）；面积计算、汇总、分类统计；编制符合“多测合一”成果标准的勘测定界报告，成果格式、数据规范、坐标系等满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多测合一”成果汇交与共享要求；绘制勘测定界图；配合甲方提交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检查验收、审核等工作。	1541.93		
2	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收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红线等资料；进行权属核实，确定土地界址、面积、坐落等；编制界址点成果表，编制宗地代码，编制宗地图，按需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书、制作入库矢量数据；按照“多测合一”相关要求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规范、图属一致、成果可用；按需撰写申请书、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及权利方现场指界、四邻签字盖章；按需协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成果接件、审核及入库等工作，推动“多测合一”成果直接用于竣工验收阶段，优先复用前期已备案的权籍、勘界成果，保障不动产权证书顺利完成。	1541.93		
3	总价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无。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报价清单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七) 近年类似项目
- (八) 承诺
- (九) 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单价（含增值税）报价见报价清单，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5）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报价清单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
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 工程量 (亩)	固定单价(含 增值税)报价 (元/亩)	合计 (元)
1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面积及 1:500 现状地形图,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权属调查(含权属界线指认、权属来源核实);面积计算、汇总、分类统计;编制符合“多测合一”成果标准的勘测定界报告,成果格式、数据规范、坐标系等满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多测合一”成果汇交与共享要求;绘制勘测定界图;配合甲方提交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检查验收、审核等工作。	1541.93		
2	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	收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红线等资料;进行权属核实,确定土地界址、面积、坐落等;编制界址点成果表,编制宗地代码,编制宗地图,按需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书、制作入库矢量数据;按照“多测合一”相关要求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规范、图属一致、成果可用;按需撰写申请书、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及权利方现场指界、四邻签字盖章;按需协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成果接件、审核及入库等工作,推动“多测合一”成果直接用于竣工验收阶段,优先复用前期已备案的权籍、勘界成果,保障不动产权证书顺利完成。	1541.93		
3	总价				

(四)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需提供其他人员资格业绩等相关资料可参照此表格执行。

（五）技术部分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七）近年类似项目

投标人格式自拟

（八）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申请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比选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